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履行不競爭契約及所得款項用途更新之公告

謹此提述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不競爭契約

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以及盛凱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在這方面，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不競爭契約之遵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且概無控股股東(亦為董事)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之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各控股股東並無違反其作出之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承諾的事宜，而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概無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60%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69.9百萬港元)將用於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的土地收購、建設及開發；
- 約30%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34.9百萬港元)將用於除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以外的項目建設與開發；及
- 約10%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45.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售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發展應用。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46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應付開支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使用如下：

	售股章程所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之建議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用於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的 土地收購、建設及開發	約869.9百萬港元	約783.9百萬港元
用於除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 以外的項目建設與開發	約434.9百萬港元	約496.0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約145.0百萬港元	約180.1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